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7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9. 代表委任表格	10
10. 以投票表決	10
11. 責任聲明	10
12. 建議	1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附錄三 重選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並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為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6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主席)

胡杰章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至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5)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6)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896,375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準發行最多17,089,637股股份。

此外，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3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確保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896,375股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089,637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胡杰章先生及董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調任及委任的馮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3日起生效）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基於上述情況，胡杰章先生、董莉女士及馮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為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作出的貢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99港元(「**建議股息**」)，合共約為934.8百萬港元(假設已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有關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所有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不會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獲派建議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購回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為使股東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即設定各財政年度的派息率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的約40%，惟須視乎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的評估而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股息政策。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任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就與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匯方式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iii)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定；及(iv)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

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立即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會上（其中包括）(1)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予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10. 以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規則，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167,284股）須就本通函中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建議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5)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6)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896,375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7,089,6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惟須遵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其中一項或兩項）中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松柏投資集團被視為於87,16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松柏投資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松柏投資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58.20	45.75
5月	57.90	47.28
6月	59.50	52.10
7月	61.80	51.60
8月	77.00	54.60
9月	75.26	61.60
10月	66.00	58.20
11月	70.40	59.80
12月	63.00	58.40
2026年		
1月	73.00	58.60
2月	78.85	66.05
3月	77.45	63.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85	75.00

以下為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0	委任委託代理人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委託代理人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確認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委託代理人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委託代理人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委託代理人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委託代理人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委託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向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電匯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下為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胡杰章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包括推動本公司數字化科技的發展。胡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調任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執行官。

胡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口腔健康領域的投資者與策略顧問)的企業家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全球範圍內的科技與臨床醫療公司的投資組合，並為口腔健康行業的創業者與企業高管提供指導。胡先生現任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牙科產品分銷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長。此前，胡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胡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49))的副總裁。胡先生亦曾於若干其他公司任職，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市傑傲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

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於2023年7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簽署服務合約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收取酬金總額約0.6百萬美元。胡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董莉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董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3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6月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58.com Inc.（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董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在職業生涯早期，彼於1992年至2005年歷任中國惠普公司多個財務職位，離職前擔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0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1,440,77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6年4月3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女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收取酬金總額約1.9百萬美元。董女士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董女士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馮岱先生，50歲，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26年4月23日起調任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業務拓展。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

自2015年起，馮先生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口腔健康創新領域的投資及戰略諮詢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管理相關的科技企業投資組合，並為創業者、學術界及產業領袖提供戰略諮詢。彼亦擔任哈佛大學牙科醫學院委員會成員、國際正畸基金會聯席主席，並於2018年至2023年擔任波士頓知名口腔健康研究機構The Forsyth Institute董事。他亦曾分別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及2017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HK；603259.SH)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5.HK)的獨立董事。2004年至2014年，彼任職於私募股權合夥企業華平投資公司，擔任其亞洲區醫療健康領域風險投資及增長型投資合夥人。1997年至2004年間，彼曾於數個年份任職於投資銀行高盛。

馮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被視為於87,16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因其對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的控制而產生，而該公司持有相關股份。該等權益屬於基於對相關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而產生的視同權益。馮先生已於2026年4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簽署服務合約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其條款終止。馮先生將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亦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應付馮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均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上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配發者外,不包括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3及4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2)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範圍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5. (A) 重選胡杰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7. (A)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 (B)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4.99港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議決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決議案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所有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就上述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x)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第2及3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xii)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胡杰章先生、董莉女士及馮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岱先生、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及董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